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云埔处字（2020）第7号

当事人：广州市德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区配餐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M5JXM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宏明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文艺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宏明路15号

当事人于2019年10月10日制作的烧鸡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抽检中，经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检验，其中“沙门氏菌”项目不符合DBS 44/006-2016《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我局于2019年11月15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0月10日共制作烧鸡55份，销售给[REDACTED] 40份，15份自用。2019年10月10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对当事人制作的烧鸡进行抽检，经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检验，其中“沙门氏菌”项目不符合DBS 44/006-2016《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经营上述烧鸡价格为每份5元，货值为200元，违法所得为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 《检验报告》（No: 01JP1909HF078）；3. 广州市德睿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No 44000445832）、韦东焕提供给广州市德睿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的送货单；4. 10月7日至10月13日一周菜单、原料订量和食物成本预估

表、《员工餐厅承包经营合同》、[REDACTED]营业执照复印件、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5. 朱文艺的身份证复印件、梁仲华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照烧鸡制作工艺文件、陈情书；6. 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调查笔录》1份。

2020年3月2日，我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云埔处告字〔2020〕第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烧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以下情况：1、当事人采购原料（麻鸡）时，向供应商索取了资质证明文件以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存有进货记录，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义务。当事人使用同批次原料制作的白切鸡在本次监督抽检中合格，此次烧鸡抽检不合格属于经营过程存在管理疏漏，违法行为较为轻微。2、上述烧鸡提供给[REDACTED]员工食用，数量较少（40份），客户食用后没有产生不良反应。当事人在得知检验结果之后主动向客户退款，属于主动纠正错误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3. 当事人主动承担黄埔区应急物资保障的社会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的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00元；2、处罚款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020-82378878，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3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1份归档

